一家之言

www.shfzb.com.cn

揭开"食品级"化妆品的虚伪面纱

] 史洪举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保健协会化妆品发展工作委员会发布暑期消费提示,保障儿童用妆安全。提示中称,近期,一些商家在生产化妆品时使用了某些可用于生产"食品"的原料,并称这样的化妆品为"食品级"化妆品。事实上,化妆品和食品是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依据不同的法规规定,适用不同的产品。依据不同的法规规定,适用不同的产品标准、原料要求、生产条件等,根本不存在所谓的"食品级"化妆品。(7月7日中国新闻网)

现实生活中,消费者在选购 某种商品时,往往非常重视该商 品的安全性能。而所谓的"食品 级"标示或宣传基本上会给人带 来一种该产品非常安全的印象。一些商家则以此大肆鼓吹"食品级",但正如消费者协会提醒的那样,不存在所谓的"食品级"化妆品。由此,监管部门理当撕掉这一虚伪的面纱,打破一些商家借此忽悠消费者的幌子。

一般来说,"食品级"给人 以绝对安全的印象,似乎该产品 可以当作食品来食用。故在一些 不明就里的人看来,能够食用的 化妆品的自然非常安全,可以完 全放心地使用。殊不知,虽然一 些化妆品在生产化时使用了某些 可用于生产"食品"的原料,但 化妆品和食品是两种不同类别的 产品,适用不同的产品标准、原 料要求、生产条件。

如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例》,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而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即两者根本就是完全不同的产品,不能混淆在一起。

警如,纯净水或矿泉水可以饮用,而大部分化妆品中都有纯净水,或者主要以纯净水为原料,但属于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化妆品显然不能饮用。由此可见,这样的宣传手法既是利用普通人的知识误区和理解偏差在打擦边球,又是虚假宣传的越界行为。《广告法》明确

规定,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 告。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 途、质量、规格、成分等信息与实 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 影响的,属于虚假广告。

因而,食品就是食品,化妆品就是化妆品,"食品级"化妆品不是将食品当作化妆品,依然属于日用化学工业用品。对于这样的常识,消费者协会理当反复向公众普及,避免公众掉人陷阱。监管部门更应常态执法,向这种新型的虚假宣传亮剑,如根据《广告法》,虚假宣传的,最高可处 200 万元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惟有以眼中容不得沙子的态势向这种愚弄消费者的行为说不,方可避免"食品级"化妆品成为新的割韭菜工具。

金玉良言

暑期工权益不容"缺斤少两"

□何勇

又到一年暑假时,不少在校的学生选择利用这段时间提前感知社会,走进企业实习或做兼职。然而,被欠薪、无福利等权益遭遇"缺斤少两"现象时有发生。(7月7日《工人日报》)

对于在校大中学生来说, 打 暑期工既能挣点零花钱、生活 费,又可以提前熟悉职场,锻炼 自己,可谓是一举多得。对于用 人单位而言,暑期业务比较忙 碌,招聘在校大中学生当短期的 暑期工,可以降低人力成本,不 仅学生暑期工的工资低于合同 工,而且不需要为学生暑期工购 买社保,很多企业乐于招聘在校 大中学生当暑期工。所以,近年 来,每年的暑假期间,都有不少 在校大学生、高三毕业生选择打 短期的暑期工, 甚至有一些未满 16 周岁的初三毕业生也乐于打 暑期工。而且,越来越多的在校 大中学生选择打暑期工, 像快餐 店、奶茶店、超市、旅游景区等 有不少在校大中学生打暑期工。



资料图片

然而,不少用人单位为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欺负学生暑期工年龄小、缺少社会经验等,往往只是把学生暑期工当成廉价劳动力,不尊重学生暑期工被欠薪、无福利等劳动权益遭到用人单位"缺斤少两"现象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学生暑期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用人单位与打暑期工的在校大中学生往往没有签

订白纸黑字的合同,只是口头协议,在法律上不属于劳动关系而是 雇佣关系,使得许多学生暑期工面 临维权难题,饱受社会诟病。

显而易见,不论用人单位与学生暑期工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关系,还是雇佣关系、劳务关系,学生暑期工的劳动权益不该被侵害,学生暑期工的合法权益不容"缺斤少两",用人单位必须像保障合同工劳动权益一样保障学生暑期工的劳

动权益,这是基本常识,也是法律对学生暑期工权益保障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大中学生打暑期工越来越普遍的当下,法律必须为保障暑期工劳动权益撑腰,切实遏制学生暑期工合法权益遭受"缺斤少两"的侵害。一方面,劳动监察部门要向学生暑期工管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学生暑期工在法维权的意识,引导学生暑期工在劳动权益遭受侵犯的情况下选择违法犯罪方式维权。另一方面,最关键的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包括暑期工在内的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中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内容,为保障他们的劳动权益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依据。

一针见血

发放过期防暑用品,岂能让暖心变寒心

□丁家发

宁波已进入高温季,许多工 地为工人提供防暑用品,这一举 动值得称赞。然而,奉化一处工 地的施工单位向工人提供过期的 防暑用品,好在过期防暑用品已 收回,施工单位向工人补发新 品。(7月6日《字波日报》)

按照新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并且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也就是说,发放防暑用品不仅是一项职工福利,更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现实生活中,有不少用人单位并不重视这项职工福利,对发放的防暑用品也不上心,要么,为了省事,发点防暑降温费,让职工

自行购买防暑用品;要么,为了 节约成本或其他因素,发放劣质 甚至过期的防暑用品糊弄职工, 令人寒心。

在高温下施工的工人,拿到 防暑用品后发现已经过期,或许 ·下子感到了"透心凉"。高温 造成了他们身体上的伤害,而过 期的防暑用品,带给他们的或是 被愚弄的感受和精神上的伤痛。 根据相关责任人解释, 涉事公司 去年发放防暑用品后,未及时清 理前年购入的存量用品,导致这 部分存量用品与今年购入的新品 一起发给了工人。这样解释根本 就经不起推敲,因为每年的防暑 用品通常会按需购买,并在当年 发放完毕,一般不会留有库存; 退一步说,即便由于种种原因, 导致防暑用品有部分库存,也应 当在发放前查看保质期,以避免 过期防暑用品下发。

发放过期防暑用品,任何解释都显得苍白无力,其中的猫腻必须调查清楚。如果是工作人员没有查看保质期,将库存的过期防暑用品发放给工人,则存在渎职行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存在利益输送、贪腐等行为,故意购买和发放过期防暑用品,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那么,将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必须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绝不能包庇纵容、姑息养奸。因而,此事

件千万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收回过期防暑用品补发新品而了之,有必要查个水落石出,让相关责任人付出惨痛的代价,并采取措施堵住漏洞,才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防暑用品关系到工人的健康, 各用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把 好防暑用品的质量关,切切实实把 这项暖心的福利做好,在高温天气 真正给工人们送去一份清凉。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10公斤苹果纸箱重2公斤;8公斤枇杷4公斤都是湿纸……包装中加入填充物原本是为了保障水果的品质,但实践中这种方式有些"变味",保鲜用的湿纸越来越重,五花八门的搭配越来越多。(7月10日《中国消费者报》)

百家讲:

水果从生产地到销售市场,分别归属两个不同的职能部门管理,进入市场前,属产地管辖机制,归农业农村局主管,只有进入流通领域,到了水果批发市场,或到了终端销售场所,才是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由于部门间缺乏相应的协调、分工、以及联合执法机制,造成了水果包装"两不管"的"真空地带"。

更为重要的是,既有水果包装标准过于笼统,没有实施细则,缺乏操作性。《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心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规定"必率要时在包装容器内使用衬垫有规定具体数量。《新鲜水果包装标识通则》中,相关规定只有"包装内不得有异物"。外果包装按照什么标准进行,都没有以是的发展,不适用,不适用水果市场。

正是因为行业监管脱节、标准可操作性差强人意,才让水果"注水包装",包装"虚胖"的大行其道,导致水果销售市场终端的零售价格,无形中被推高了,这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伤害了购买者的合法权益。也对消费者构成了消费欺诈。

——吴睿鸫

事由

现在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季,用人单位会要求录用人员先进行入职体检,于是各类入职体检乱象也浮出水面:花钱找"枪手"代替体检,千元包过;指定体检医院或机构,伪造体检报告……(7月6日《南国早报》)

白豕讶

只要是违背、破坏了规则,就一定会损害其他老老实实遵守规则者的利益,如果遵守规则者的利益屡屡被损害,就会让他们不再信任、遵守游戏规则,都会去践踏规则——一些可怕的事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坐大的。也就是说,不讲规则收钱帮人"替检",实则就是在做坏事、做恶事。

不论是找"枪手"代替体检,还 是花钱购买伪造体检报告,或是找关 系贿赂体检机构以及医院修改体检结 果,这一利益链条上的行为均是不合 法的。

——童其君